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329 号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下达的《关于对上海古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52 号）及《关于对侯耀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53 号）、《关于对姜小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54 号）、《关于对田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355 号）（以下合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决定书显示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：

1.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中披露称，参股公司新存科技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新存科技”）已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政

府签署合作确认书，将采用地方政府+社会资本的模式，共投资近百亿建立存储产线。经查，新存科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安吉管委会”）、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项目推进确认书》，确认新存科技与安吉管委会共同牵头设立中试线项目公司、作为实现三维相变存储器产品的生产制造主体，但未见共投资近百亿元的内容。

2. 2023 年 1 月至 3 月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高（广东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高科技”）向智顾时代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智顾时代”）采购技术服务累计 349.7 万元。基于东高科技的前员工为智顾时代实际控制人，你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智顾时代认定为关联方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4%，但你公司直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于次日补充披露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

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12月20日